

北京市大兴区 2026-2027 年庞各庄镇 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鑫瑞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良好基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北京鑫瑞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提供 2026-2027 年庞各庄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庞各庄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范围、服务期限

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庞各庄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2. 工作范围：庞各庄镇（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

4. 乙方工作内容：

(1). 重点区域日常清洁维护作业

对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清洁维护，清除区域内垃圾、杂草、树叶、杂物；定期洒水、喷洒抑尘剂；对垃圾桶、栏杆等公共设施开展人工清洁；对台阶、作业盲区、卫生死角采用人工除尘、降尘、吸尘、清洗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做好每日工作

文字、照片归档记录，编制周报报送镇主管部门；建立每日重点区域管理维护记录，编制月度自查报告，按月提交采购人签字确认；每日将工作影像资料上传至庞各庄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群。

(2). 重点区域洒水降尘服务

结合天气实际情况选用洒水车、流动雾炮车等适宜降尘设备开展作业，保障路面保持湿润状态，严禁路面积水。

(3). 镇区主要道路洒水降尘及特殊天气处置服务

落实镇区主要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每日洒水作业不低于 2 遍；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增加洒水作业频次；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大气治理相关临时性工作任务。

(4). 重点区域监测设备安全管护服务

落实监测设备日常管护，做好防盗、防破坏工作，每日开展设备安全状况巡检，保障设备安全。

(5). 空气质量日常数据分析技术支撑

开展日常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梳理历史空气质量状况、污染特征、突出环境问题，定期开展总结分析，提出针对性治理管控建议。

(6). 空气污染应急保障服务

重污染应急响应启动后，综合研判污染特征，结合溯源排查、污染源清单开展工作，分析数据变化及污染来源；针对区级推送高值点位，及时派遣人员赴现场核查，反馈污染源现场情况，落实管控处置，跟踪问题整改结果，推动污染源问题闭环整改。

(7). 动态污染源问题清单台账建立及管控建议

建立动态问题清单台账，登记污染问题现状、地理位置等信息，实现挂图作战；基于台账分析大气主要污染影响因素，输出处置对策，提供污染源针对性管控建议。

(8). 裸地抑尘喷洒作业

针对重点区域以外、镇区农田周边、道路两侧暂不具备治理条件的裸地开展抑尘剂喷洒作业。

(9). 异味问题排查处置

开展辖区异味问题排查，排查异味源头，配合招标人推进异味问题处置化解。

(10). 其他交办工作任务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对乙方的服务工作给予监督检查和指导。

3.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见附件）对乙方进行考核。

4. 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标准执行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如实留存日常工作资料。

2. 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认定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管理义务。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员、设备、车辆等并承担全部费用。

3. 每日将工作情况影像资料上传庞各庄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群。

4. 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现污染严重现象,应及时上报主管领导及甲方并进行有效解决,做到精准管控重点区域周边各类污染源,确保污染指数降低。

5. 需按甲方要求配备管理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教育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服务和质量。教育工作人员爱护甲方的各项设备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教育工作人员要肩负巡查、监督责任,发现清洁区域外环境问题要及时与主管部门及甲方沟通,妥善处理。

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须积极配合甲方指派的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指导。

7. 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8.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转给第三方履行。

9.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过程性成果数据、交付的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

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本条款长期有效。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四、服务费用金额

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含税）：大写：叁佰玖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3973000 元

五、服务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服务费按月结算。首个结算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生效后第1个月届满之日止，甲方应于该周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服务费；后期每月均照此服务周期计算，双方就上月服务情况进行检验和考核，根据服务情况、服务标准考核标准确认后，由乙方先行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2. 双方同意最终按照考核情况确认最终结算金额。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合同，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没有按时整改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造成第三方等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或给甲方、第三方

造成其他损失的，或服务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返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5. 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展开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十一、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庞各庄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阎俊岭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2026年10月9日

附件 鹿各庄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 考核标准

为了适应各项工作的需要,加强岗位责任制,维持正常的工作秩序,增强责任心与责任感,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重点区域周边环境实际,特制定以下考核标准。

一、考核对象

乙方。

二、考核项目及内容

- 1.在检查中,发现工作人员未在岗,一次扣 100 元。
- 2.在检查中对点位清扫不到位的,一次扣 200 元。
- 3.不服从或不能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对工作推搪或敷衍了事,一次扣 200 元。
- 4.按规定对周边环境进行日常维护、清洁、巡查。无故漏查、未查日常维护导致数值异常,一次扣 500 元。
- 5.遇污染天气、重大活动,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的,每发生一处扣 2000 元。
- 6.被上级督办或通报的,一次扣 2000 元。
- 7.被居民举报、12345 热线投诉、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经查属实且解决不满意的每次扣 1000 元。
- 8.对污染源进行巡查管控,各站点 1000 米范围内每日不低于 2 次巡查(焚烧、异味等问题)。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巡查导致数值高的一次扣 2000 元。

9. 每月对大气环境问题进行分析, 并提供相应的分析报告及其他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相应的其他报告, 未及时提供一次扣 2000 元。

10. 日常巡查过程中, 未按要求洒水, 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11. 遇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 未按甲方要求增加洒水次数的, 每发生一处扣 100 元。

三、考评形式

合同款考评实行月度考核, 在发放月度款时扣除。